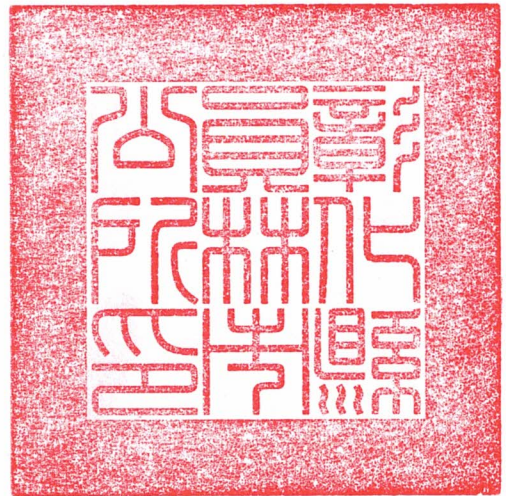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員市行字第1150013615A號

附件：積欠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停車費用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本所辦理吳O澤長期占用所前停車場致積欠停車費用未繳納一案，因應受送達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依戶籍法規定逕行暫遷至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通知函存放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電話:04-8347171分機662謝先生)，請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前往領取。
-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代理市長 賴致富